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-15:30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公司研发总部20楼大会议室

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2023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数72,479,00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79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05,304,569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2,187,888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,116,681股）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1,342,7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71,136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46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数1,342,7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1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1,342,7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1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魏萌律师、魏婉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2,478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票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魏萌、魏婉琪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